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31號

原告 黃駿捷
被告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代表人 徐天龍

上列當事人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次按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所謂起訴之聲明係指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；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則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準此以論，原告之訴若未記載訴之聲明，或所載訴之聲明內容未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者，其起訴即有不合程式之不合法情形，行政法院自須先行限期命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仍未為完全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先後提出起訴狀、補充理由狀、補充理由（續一）狀、補充理由（續二）狀、補充理由（續三）狀均記載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法院判命為被告，就系爭事項依法履行其既經確認存在之後續行政作為義務。」（分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27至35頁、第37至43頁、第63

01 至65頁、第87至91頁、第95至107頁、第127至147頁及第149
02 至175頁），惟所稱「系爭事項」內容欠缺具體明確，且原
03 告雖載明其係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但
04 與其所述原因事實及檢附資料未能相對應，無從得知其實體
05 法上請求權依據及有無踐行起訴前置程序，依前開說明，自
06 有先行裁定命補正之必要。

07 三、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下事項：1.上開
08 書狀所載「系爭事項」之具體內容為何？2.提起課予義務訴
09 訟相對應之原因事實及已踐行起訴前置程序之證據資料。如
10 逾期未補正或未為完全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1 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

14 法官 陳怡君

15 法官 林學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詹靜宜